阳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春农农〔2021〕205号

关于印发《阳春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:

《阳春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申报。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阳春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2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春部规（2021）2号

阳春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打造阳春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全面提升阳春农产品市场竞争力，经阳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选定“阳春农品”作为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名称和标识，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“阳春农品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（以下简称“阳春农品”品牌）的使用和管理，保证“阳春农品”农产品质量，提高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知名度，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和《农产品质量安全发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阳春农品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所有权属于阳春市人民政府，由阳春市农业农村局注册。并授权阳春市农业产业协会或者有资质的运营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品牌授权管理机构）开展公用品牌的授权、管理、保护、品控、营销，通过品牌授权管理机构整合、借用各种资源和力量，构建完善的品牌服务体系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、行政主管部门监管、品牌授权管理机构主管、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共同参与的公用品牌管理机制。

第三条 “阳春农品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使用实行申报授

权制度，遵循自愿申报、择优、无偿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品牌授权管理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等法律相关要求，对品牌进行运营管理。

第五条 使用“阳春农品”的农产品质量受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核定小组，对申报使用主体进行最终核定。

第二章 品牌管理和运营

第六条 品牌授权管理机构职责：

（一）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做好品牌推广使用的宣传、组织、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引导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申请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，对提交申请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使用主体做好审核、备案等工作。

（三）对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使用主体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（四）定期开展市场调研，及时向职能部门反馈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产品质量、服务等信息，以及消费者对该品牌的接受度与满意度，做好各类数据收集、统计工作，为政府决策提供

依据。

第三章　品牌使用申请条件

第七条 申报使用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必须依法登记，注册地、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阳春市境内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必须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、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其他生产许可证明材料,严禁假冒伪劣及“三无”产品。

（三）已入选“粤字号”、“名特优新”的农产品；有农产品地理标志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证书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农产品，可优先申请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。

（四）具有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产品质量稳定，实行标准化管理，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事件、商标侵权、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章 品牌使用申报程序

第八条 申请使用“阳春农品”的使用主体应按要求履行以下程序:

（一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“阳春农品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

授权使用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使用主体营业执照、农产品合格证明及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所在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推荐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对申报使用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。

（三）经审核后，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做出“授权使用”或“不授权使用”的决定，报市农业农村局核定小组最终核定。

（四）核定通过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主体名单和产品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获得授权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使用主体，必须与品牌授权管理机构签订《“阳春农品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许可合同》，明确使用主体产品的生产销售量、包装物图样等相关情况，许可使用期限为三年。

第五章　品牌使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被授权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主体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使用主体被允许在其产品包装及广告宣传等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，享受品牌效应；在销售活动中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受法律保护。

（二）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生产基地在统一采收结算过程中享

受产品品牌价值效应。

（三）优先享有参加“阳春农品”主办、协办或组织参与的技术培训、贸易洽谈、商超对接、产品推介、评奖评优等活动。

第十条 被授权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主体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阳春农品”品牌农产品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，建立生产记录台账，并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“阳春农品”品牌质量标准要求，提高生产技术、规范生产管理，确保质量过关，供应充足。

（三）不得擅自在未授权的产品上使用“阳春农品”，不得宣称未授权产品为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产品。

（四）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产品需按年度及要求提供授权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。

（五）在产品包装设计标注“阳春农品”母品牌时，可同时标注企业自主子品牌，严格按照“阳春农品”注册品牌的文字、图案设计使用，不得自行改变该标识的文字、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，“阳春农品”品牌 logo 规格，不得小于自主子品牌的规格。

（六）建立严格的“阳春农品”品牌包装及其使用规定，并配备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确保“阳春农品”品牌包装不失控、不挪用、不流失，也不得对外转让、出售、馈赠。

第十条 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使用主体，应及时了解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产品质量、服务信息以及市场对该品牌的接受度与满意度，维护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质量和声誉。

第六章 品牌管理和退出机制

第十一条 严格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使用管理。凡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产品包装或标识必须经过“阳春农品”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审定备案，并执行不定期抽查核查。对不规范行为，由“阳春农品”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出具检查通知书，通知被授权人限期整改。

第十二条 严防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侵权。未经批准，擅自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，属违法行为。一经发现，由“阳春农品”品牌授权管理机构提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，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、赔偿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每届授权有效期三年，使用主体须在授权使用期满前2个月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续展申请，评审通过后，重新签订许可合同；未提出续展申请或未通过评审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“阳春农品”品牌授权退出机制。在“阳春农品”生产销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终止授权合同，

取消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使用资格，三年内不允许申请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，触犯法律法规的，交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。

（一）有以次充好、不按要求管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（二）未按标准组织生产，农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三）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连续两次不合格的（抽检合格率低于99%未不合格）。

（四）超核定范围、数量使用“阳春农品”品牌的。

（五）生产经营者未经许可，转让、出售、转借、馈赠“阳春农品”品牌或其包装的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使用许可合同，侵犯注册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七）申请人主动提出退出“阳春农品”品牌使用，须递交退出申请书，交还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等，交回所有印有“阳春农品”品牌Logo的产品包装；

（八）严重影响“阳春农品”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阳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办法有效期五年。

第十七条 “阳春农品”样式如下：


阳春农品
YANG CHUN NONG PIN

附件：

“阳春农品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			
申请单位			
详细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主营范围	□种植□养殖□水产□加工□贮运□其他		
产品名称			
产品简介			
产品规模			

使用目的	
单位承诺	上述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可查，本人已阅知，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
二、评审意见	
推荐单位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
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
农业主管部门核定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